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1-96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13日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交易时间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2月8日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210 人，代表股份 344,068,3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39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 7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25,694,4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15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18,373,8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36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彭玲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议案名称
提案1	关于向下修正“特发转2”转股价格的议案
提案2	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提案2.01	补选王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提案2.02	补选杨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1	33,568,960	85.5947%	5,649,521	14.4053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2							
提案2.01	331,452,400	96.3333%	--	--	--	--	当选
提案2.02	331,399,234	96.3179%	--	--	--	--	当选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
提案1	33,550,780	85.5881%	5,649,521	14.4119%	0	0.0000%
提案2						
提案2.01	26,711,870	67.9525%	--	--	--	--
提案2.02	26,658,704	67.8173%	--	--	--	--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“特发转2”的股东回避了提案1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彭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